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745號

原告 吳孟駿

被告 阿性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的事實，基本上皆係其與被告於109年7月1日簽訂的加盟契約紛爭，而兩造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加盟契約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6頁)，又根據現行最高法院見解，當兩造有合意管轄時，會排除其他管轄權之適用(除了專屬管轄；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